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遂安综执罚决字〔2023〕第 Z01208 号

遂宁*****有限公司：

本机关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对你(单位)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收集、运输服务许可证从事*****火锅店废弃油脂经营性收集、运输活动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

现查明，你(单位)遂宁*****有限公司，法定代表人段**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*****1F2W。2023 年 3 月 30 日，四川省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检察院来函（遂安检检建受〔2023〕1 号）反映：遂宁*****有限公司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收集、运输服务许可证从事*****火锅店废弃油脂经营性收集、运输活动。2023 年 4 月 21 日，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接受调查询问陈述：2022 年 2 月以前，段**是个体户，办理了名为遂宁市*****经营部的营业执照，从事油脂收购转卖，2022 年 2 月，段**成立遂宁*****有限公司，并任法定代表人；2021 年底时，李*（段**从个体户到成立公司后，李*为工作人员）分别找到安居区*****负责人商谈油脂收购事宜，谈成后，2022 年 1 月 7 日，以遂宁市*****经营部的名义与*****店签定油脂收购协议，合同期限 2 年，2023 年 3 月 15 日，以遂宁*****有限公司名义与*****店签定油脂收购协议，期限 1 年；2021 年 12 月 25 日，李*以自己个人名义（实际代表段**）与*****店签定油脂收购协议，合同 1 年，2022 年 3 月 13 日，以遂宁*****有限公司名义续签，期限 1 年。你公司为火锅店安装了油水分离器，油水分离后由火锅店暂时装入胶桶内，

达到一定量后，由李*运回公司。你公司收购的油脂按市场价给予了酬金。

以上事实有遂宁*****有限公司营业执照、法人身份证明、法定代表人的调查询问笔录，安居区*****店委托代理人的调查询问笔录，安居*****经营者的调查询问笔录，签定的合同协议（4份），收购台账等证据为证。

2023年5月29日，本机关依法向你（单位）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遂安综执罚先告字〔2023〕第Z00525号），告知你（单位）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内容，并告知你（单位）依法享有的权利。你（单位）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以及听证意见。

本机关认为，你（单位）的行为违反了《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》第十七条的规定。

根据《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三条，《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计算基准》第738项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人民币30000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叁万元整）。

上述罚款，你（单位）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缴至安居区政务服务中心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（收款单位：遂宁市安居区财政局，开户银行：遂宁银行安居支行，账号：5002112400065-1），地址：安居区两中心五馆区人社局旁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规定，将按每日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安

安居区人民政府或遂宁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 射洪市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，但不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遂宁市安居区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23 年 12 月 8 日

（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将依法向社会公示）

联 系 人：曾中国 杨波

联系地址：安居区安居大道 639 号

联系电话：0825-8660883

邮政编码：629006

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三联，一联交当事人，一联交银行，一联存档。